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台聲字第2404號

聲 請 人

即被上訴人 李 慶

訴訟代理人 張益隆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上訴人即國甲建設有限公司（原名英泰建設有限公司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（本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952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參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9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鄭 雅 萍

法官 滕 允 潔

法官 王 本 源

法官 蕭 胤 璫

法官 王 金 龍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6 日